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司 2020 年 1-9 月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0,440,902.87 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14,319,767.22
其中：应收票据	-643,072.64
应收账款	11,701,004.94
其他应收款	3,261,834.92
二、存货跌价准备	16,121,135.65
合计	30,440,902.8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按照简化模型考虑预期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1）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4)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组合划分如下：

①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的其他应收款项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借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员工备用金等组合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根据上述标准，2020 年 1-9 月公司转回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43,072.64 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01,004.94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61,834.92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根据上述标准，2020 年 1-9 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121,135.65 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 1-9 月利润总额 30,440,902.87 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859,786.41 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859,786.41 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的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防范风险能力，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经资产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